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7 年 第 4、5、6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格公报》

2017年 第4、5、6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17]7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17]9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
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5)
- 发改价格[2017]10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
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 (6)
- 发改价格[2017]10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的通知 (7)
- 发改价格[2017]117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
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15)
-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
- 发改价格[2017]12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
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
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 (22)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7]157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17〕21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 (24)
川发改价格〔2017〕23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天然气管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格〔2017〕23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丰水期水电标杆 上网电价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2017〕23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 年度推进 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2017〕25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 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2017〕25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 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2017〕27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全面 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2017〕28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农业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 …………… (44)
川发改价格〔2017〕30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推进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 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2017〕31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2017〕31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 的通知》的通知 …………… (51)
川发改价格〔2017〕33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突发灾情加强 价格监管的紧急通知 …………… (52)
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53)
川发改价格〔2017〕34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 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54)
川发改价格函〔2017〕24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马店风电场上网电价

川发改价格函〔2017〕300 号	有关事项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 兆瓦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上网电价的通知 (55)
川发改价格函〔2017〕40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5)
川发改价格函〔2017〕41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大学与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6)
川发改价格函〔2017〕50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57)
川发改价格函〔2017〕50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川发改价格函〔2017〕52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与英国南埃塞克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8)
川发改价格函〔2017〕54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9)
川发改价格函〔2017〕57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英国利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0)
川发改价格函〔2017〕61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的通知 (60)
川发改价格函〔2017〕63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2)
川发改价格函〔2017〕67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师范大学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2)
川发改价格函〔2017〕74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3)
川发改价格函〔2017〕77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丹麦 VIA 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64)
川发改价格函〔2017〕77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师范大学与欧洲设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65)
川发改价格函〔2017〕77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用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采购价格的函 (65)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18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

川发改价格〔2017〕336号	问题的通知 (66)
川发改价格〔2017〕337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67)
川发改价格〔2017〕34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73)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84)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环价〔2017〕255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86)
眉市发改价费〔2017〕115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卫生计生委 眉山市人力资源社保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眉市发改价函〔2017〕19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94)
眉市发改价函〔2017〕27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新航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95)
资发改物价〔2017〕1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资发改物价〔2017〕2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资阳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98)
甘发改〔2017〕310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治理旅游沿线乱收停车费拍照费行为的通知 (100)
甘发改〔2017〕323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汛期市场价格应急监管的紧急通知 (101)
甘发改〔2017〕330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产品加工生产用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102)
甘发改〔2017〕355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103)
甘发改〔2017〕384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 甘孜州住房城乡规划局关于康定市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 (104)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790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铁路总公司：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了明确部署。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采取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措施，在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亟需通过清理规范，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放开国内客

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放开机场休息室、办公室、柜台出租等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服务收费,放开一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收费(民航局)。放开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优化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务院审改办)。各地区应加快清理进度,尚未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公布,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省级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将货物港务费整合并入港口建设费,按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改变拖轮费计费方式,由按拖轮马力收费改为按被拖船舶大小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进出口环节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规范收费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放开海关电子口岸

安全产品生产市场,通过促进竞争降低服务价格(海关总署)。

清理规范检验检疫检测相关收费。取消检验检疫电子报检平台收费,降低部分中央单位的检疫处理、认证认可、条形码维护、特种设备检测等收费,降低手机相关行政许可前置检测等收费(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四)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6月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民政部组织已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有关情况以及《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1)、《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于6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省级人民政府)。

(二)集中审查阶段(8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同

时将其作为 2017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省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全面总结评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 8 月底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 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 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并另行填报附件 3、附件 4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抓紧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附件:1.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略)

2. 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略)

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略)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 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92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公安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现就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你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

询服务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

三、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 50 元调整为 25 元。

四、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五、请你部加强对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对违反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 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005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取消电网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等额下浮铁路货物运价,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二、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已投产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计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有效资产,不再扣减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加价收入。

三、鼓励和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自行或委托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等第三方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电能。

四、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电气化铁路配套电力工程管理〉的通知》(计建设[1995]19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00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河北等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批复》(发改价格[2013]267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080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办)、国土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中发〔2017〕1 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位置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事关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水安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努力缓解我国日益尖锐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必要而紧迫。

2016 年 1 月《意见》印发以来,各地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但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对改革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资金筹集整合面临困难等问题。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指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现阶段要通过“花钱买机制”等方式,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调动各方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要遵循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试点示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示范效应,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一)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按照《“十三五”新增 1 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水农〔2017〕8 号)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的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要全部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开展工程建设与

机制建立,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进一步扩大试点县的实施范围。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以点带面全县推进,特别是缺水 and 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三)具备条件的省份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经济较为发达、工程基础较好、群众水商品意识较强的省份,要进一步加大改革资金投入力度,在全省(市)范围率先全面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部分条件好的市、县要在1—2年内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及早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

(四)其他省份重点加强示范推动。暂不具备全面推开改革的省份要选择一些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集中力量做好改革试点,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全面推开。

(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对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将一些成功的改革方案、工作方法、机制设计进行提炼,形成典型经验,以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和推广,以典型引路,促进改革稳步推进。

三、协同配套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要按照《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立足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在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农业水价成本核定、价格制定原则和方法。改革地区要加强成本监审,及时核定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水价,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农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按照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需要,同步配套经济适用的计量设施。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项目要同步推进机制建立,明确将计量设施建设、相关机制建立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投资缺口较大、短时间难以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井灌区可探索通过“以电折水”的方式做好计量工作。落实工程管护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推进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改革地区要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

予补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并逐步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各省要加强对市县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增加并明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规模,省级有关资金也要对改革工作予以支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市县要多渠道筹集落实奖补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涉农涉水项目资金,优化政策设计,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

(四)强化用水管理机制。要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将农业水权明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适度调整水资源短缺地区作物种植结构,提高耐旱品种覆盖率。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尚未建立的必须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尚未出台总体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省份,要细化实化年度计划,列出改革清单,落到具体地块,于2017年6月底前务必完成,按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四部门每年将各选取2个省份进行重点对口联系,加强指导督促。

(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要相应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四部门将定期汇总各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参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排序,每年通报一次,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对改革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省份,予以提醒和督促。

(三)建立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指标的考核结果纳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在测算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支出时,向开展改革的地区倾斜。中央安排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其他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也将逐步完善资金分配机制,与各地改革成效挂钩。省级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财政有关资金及省级相关资金时也应建立挂钩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地区的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注重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调动农民节水灌溉、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和增强节约用水的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凝聚各方共识,为改革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根据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落实省级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

按照《意见》明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项细化评价指标;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及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共设置14项细化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自评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 各省自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于次年1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门”)
2. 初步评议。四部门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初步评议。
3. 抽查评价。四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抽查省份,并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评价。
4. 综合评定。四部门对初评结果和抽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对照评价指标打分并确定等级。
5. 发文公布。评价结果于次年3月底前由四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三)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标准分=实际得分÷各省最高分×100),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本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本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安排资金绩效因素,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附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 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工作评价 (20 分)	(一)省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	15		
	1. 省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4	1. 2016 年底前建立得 2 分,2017 年 6 月底前建立得 1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 2 分。	
	2. 省级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1. 2017 年 9 月底前建立得 2 分; 2. 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 1 分。	
	3. 省级改革激励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2017 年 9 月底前建立省级资金(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机制,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得 3 分。	
	4.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5	1. 2016 年 11 月底前出台得 2 分,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得 1 分; 2.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 1 分; 3. 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 2 分。	
	(二)信息报送和宣传	5		
	5.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1. 按发改价格[2016]1143 号文件规定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得 2 分; 2. 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 1 分。	
	6. 做好宣传引导	2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各方反映良好得 2 分。	
任务评价 (80 分)	(三)改革实施范围	14		
	7. 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4	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 - 100% 按比例得分。	
	8. 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10	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四)夯实改革基础	26		

任务评价 (80分)	9. 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8	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得8分,未全部实现的按斗口及以下计量的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8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6分,计量到户得8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	
	10.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6	1. 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灌溉用水定额得2分; 2.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 3. 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2分。	
	11.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3	1. 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1分; 2. 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2分。	
	12.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	2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含)-95%得2分,75(含)-85%得1分,75%以下得0分。	
	14. 推广节水技术	4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五)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20		
	15.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相关管理办法	5	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有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得5分。	
	16.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13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3分; 2. 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4分; 3. 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得2分; 4.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5. 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2分。	
	17.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其中出台制度得1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1分。	

任务评价 (80分)	(六)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20	
	18.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6	2017 年底前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 出台办法得 6 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 法得 4 分,节水奖励办法得 2 分。
	19.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10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 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 - 100% 按比例 得分。
	20.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4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 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 低于 50% 得 0 分,50 - 100% 按比例 得分。

备注:1. 改革实施面积是指已按照《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同步启动相关工作的区域;

2. 完成改革任务是指在改革实施区域按照《意见》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各项任务要求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17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等有关规定, 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执行。有关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问题和建议,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报我委(价格 司)。

附件: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等文件精神,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促进天然 气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城镇燃气是重要的公用事业,燃气管网属于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应由政府严格监管。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要厘清供气环节,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并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

二、配气价格的制定方法。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三、准许成本的核定。准许成本的归集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予以剔除。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鼓励各地建立激励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低于标杆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

准许成本的核定原则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供销差率(含损耗)原则上不超过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4%;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建筑区划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成本可计入准许成本。

四、准许收益的确定。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五、配气价格的制定和校核。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配送气量较大幅度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供气规划的,应对最低配送气量作出限制性规定,避免因过度超前建设等原因造成配气价格过高。

配气价格应定期校核,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六、新通气城镇初始配气价格的制定。新建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初始配气价格。核定价格时,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7%,经营期不低于30年。定价成本参数原则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确

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的规定进行调整。随着经营气量的增加,可适时调整为“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七、加强配气延伸服务收费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配气延伸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凡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收费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性质的收费涵盖范围严格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八、抓紧制定出台配气价格监管规则。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开拓创新,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和定价成本监审规则,2018年6月底前出台。

九、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和核定配气价格。各地要抓紧开展成本监审,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切实把过高的配气价格降下来。降低空间主要用于减轻工商企业用气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调整居民配气价格,要依法履行听证等程序。

十、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通过公司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调价所需的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 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2017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

策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四、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五、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

电信网码号资源类别			原收费标准	降低后收费标准	
固定电话网码号	局号		12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6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短号码	3 位号	420 万元/年·号	210 万元/年·号	
		4 位号	120 万元/年·号	60 万元/年·号	
		5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4.8 万元/年·号	2.4 万元/年·号
	6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0.48 万元/年·号	0.24 万元/年·号	
移动通信网码号	网号		1200 万元/年·网号	600 万元/年·号	

注释:

1、移动通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按照实际占用的 H0 进行收费;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按照 6 元/年·百层号·本地网收取;

2、西部地区的用户号码资源占用费减半收取(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3、公益性短号码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包括 110、119、120、122、123xx(“xx”从 00-99);

4、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5、400、600、700、800 等智能网业务号码暂不收费;

6、114、117、121、106x(“x”从 0-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7、非固定电话网短号码资源占用费按照固定电话网短号码收费标准收取。

8、党政机关专用网,国际、军事、战备专用网,公安、安全、武警部门专用网等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再按 2G、3G 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具体为: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0 万元/兆赫/年,960 - 2300 兆赫频段由 15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 万元/兆赫/年,960 - 2300 兆赫频段由 15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 万元/兆赫/年,960 - 2300 兆赫频段由 15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 万元/兆赫/年降为 8 万元/兆赫/年。

二、公安部门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每本 200 元降为每本 160 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 160 元。

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一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 20 元降为每证 15 元,多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

3、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40 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 元降为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40 元降为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00 元降为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50 元降为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0 元降为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240 元。

4、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 20 元降为每证 15 元。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 元降为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00 元降为每件 80 元。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 250 元降为每证 20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40 元。

6、台湾同胞定居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10 元降为每证 8 元。

(二)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 15 元降为每本 10 元。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 15 元降为每本 10 元。

三、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4 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7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 2 元降为不超过 1.4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0.5 - 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0.3 - 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0.5 - 2 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0.3 - 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农业部门

农药实(试)验费收费标准,田间试验由每小区 120 - 400 元降为每小区 60 - 200 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由 30000 - 35000 元降为 15000 - 17500 元;药效示范试验由每个试验点 1500 - 1800 元降为每个试验点 750 - 900 元。

五、知识产权部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收费标准,布图设计登记费由每件 2000 元降为每件 1000 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由每件 2000 元降为每件 1000 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由每件每次 100 元降为每件每次 50 元,延长期限请求费由每件每次 300 元降为每件每次 150 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由每件 1000 元降为每件 50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15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15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60元降低至4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5元降低至4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详见附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份15元和1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次个人信用报告计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各地征信查询网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个人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每年3次及以上的查询，应提前告知查询人收费事项，征得查询人同意后提供查询服务。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6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次2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每两年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校核、调整。征信中心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收支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五、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加征信查询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六、各商业银行等征信系统用户，对使用征信系统发生的查询费用，应通过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进行消化，不得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将征信查询费转嫁给被查询对象，增加被查询对象负

担,也不得要求被查询对象自行提供其信用报告。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附件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

征信查询服务费标准 = 基准服务费标准 × 数据贡献量系数 × 数据查询量系数

数据贡献量系数表

账户数占比(X)	数据贡献量系数
$X \geq 10\%$	0.5
$6\% \leq X < 10\%$	0.6
$4\% \leq X < 6\%$	0.7
$2.5\% \leq X < 4\%$	0.8
$1.5\% \leq X < 2.5\%$	0.9
$X < 1.5\%$	1.0

注:表中“账户数占比(X)”是指征信查询用户上年累计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占全部数据量的比例。

数据查询量系数表

个人信用报告月查询量(Y份)	企业信用报告月查询量(Z份)	数据查询量系数
$Y > 5,000,000$	$Z > 500,000$	0.1
$4,000,000 < Y \leq 5,000,000$	$400,000 < Z \leq 500,000$	0.2
$3,000,000 < Y \leq 4,000,000$	$300,000 < Z \leq 400,000$	0.3
$2,000,000 < Y \leq 3,000,000$	$200,000 < Z \leq 300,000$	0.4
$1,000,000 < Y \leq 2,000,000$	$100,000 < Z \leq 200,000$	0.5
$500,000 < Y \leq 1,000,000$	$50,000 < Z \leq 100,000$	0.6
$100,000 < Y \leq 500,000$	$10,000 < Z \leq 50,000$	0.7
$50,000 < Y \leq 100,000$	$5,000 < Z \leq 10,000$	0.8
$10,000 < Y \leq 50,000$	$1,000 < Z \leq 5,000$	0.9
$Y \leq 10,000$	$Z \leq 1,000$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243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现就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以下简称“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 -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 -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四、加强技术维护服务及价格行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优质服务；不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以乱收费查处。

五、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1381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 IC 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2〕9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60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 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 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四、本通知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依据《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并督促其落实。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
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57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按《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加价电费资金的管理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结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钢铁企业(以下简称“其他类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能耗分档和加价标准按《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组织完成对省内钢铁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用电情况的统计、核查,确定应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6月1日前明确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地方电网供电企业要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的企业名单、生产用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和《通知》明确的加价标准收取加价电费并及时足额上缴,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备案。

四、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抓紧督促指导当地钢铁生产企业对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认真开展自查和节能整改,并会同当地统计部门指导钢铁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省直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重新明确如下:

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是指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二、具体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表,表列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附表外的司法鉴定项目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或当事人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司法工作需要及司法鉴定技术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司法鉴定:

- (一)涉及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的鉴定;
- (二)除本机构鉴定人外,还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鉴定;
- (三)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
- (四)经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的鉴定。

四、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外出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住宿、出勘等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或当事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协商一致另行支付。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16〕98号)的规定执行。

五、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机构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

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与委托人或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书面告知鉴定内容、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并经委托人或当事人确认。

七、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八、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司法鉴定机构的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应全额予以退还;因司法鉴定机构和当事人或委托人双方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或委托人协商,部分退还;因当事人或委托人的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或者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的,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援助管理办法》(川司法办发[2015]98号),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援助。

十、司法鉴定机构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应当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通知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从2017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省司法鉴定相关收费文件一律废止。

附件: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

附件

一、法医类

(一)法医病理鉴定项目(21项)

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500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00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3000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000

5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1000
6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1个器官,加收200元,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500/1000 (一般器官) /(心、脑)
7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3000
8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全套器官组织切片检查收费不超过4000元	80
9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00
10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300
11	硅藻检查	例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750
12	尸体X光检查	部位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X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00
13	尸体CT检查	部位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50
14	法医现场勘查	例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1000
15	法医病理诊断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1500
16	死亡原因分析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000
17	死亡方式判断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1500
18	死亡时间推断	例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1500
19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1200
20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1000
21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的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10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14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鉴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收50%费用。	1100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1000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1200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1000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700
6	活体年龄鉴定	例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800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500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700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700
10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900
11	后续医疗费	例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800
12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800
13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800
1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1)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活体检验或尸体体验等同时作为鉴定的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作出鉴定意见。	800

(三) 法医精神病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判定被鉴定人在特定时间或时期的精神状态,包括智能障碍、精神疾病诊断及严重程度评定	800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在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1500
3	受审能力评定	例	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理解自己面临的诉讼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的能力;认识诉讼程序及自身权利的能力;与辩护人配合进行合理辩护的能力	1200
4	服刑能力评定	例	评定服刑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对自己所承受刑罚的性质、意义和目的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身份和出路的认识能力,对自己当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适应能力	1500
5	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例	评定受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时对性侵害的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	1500

6	受行政处罚责任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1500
7	诉讼能力评定	例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或行政诉讼活动中,是否理解自己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力和诉讼过程的意义,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	1200
8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例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是否能够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500
9	作证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提供与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1000
10	劳动能力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1000
1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伤情评定)	2000
12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2000
13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评定损伤与精神障碍间的因果关系,或损伤与精神障碍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	2000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800
15	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800
16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精神损伤、精神疾病治疗终结后,继续治疗、康复所需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间	800
17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	例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导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1000
1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评价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标准。适用于《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程序	800
19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活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的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1000

(四)法医物证鉴定项目(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	100
2	人类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确定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100
3	常染色体STR检验——个体识别	样本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体。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50%的费用	1200

4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5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二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以确定被检测男子(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6	Y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利用 Y 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父系或用于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500
7	X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利用 X 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辅助判断特殊亲缘关系,如同父姐妹等。每增加 1 份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500
8	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 DNA 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9	动物 DNA 检验	样本	对动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动物的种属、亲子关系或其他特性,包括动物的亲子鉴定	2000
10	植物 DNA 检验	样本	对植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被检测植物的种属及其他特性	1800

(五)法医毒物鉴定项目(7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400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00
3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800
4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6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1800
7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800

(六)医疗损害鉴定项目(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 (元)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1500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	4500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力大小	2000

二、物证类

(七) 文书物证鉴定项目(1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 (元)
1	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项	判断检材上的笔迹是否通过直接书写形成	1200
2	笔迹同一性认定	项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笔迹形成方式的前提条件下,比对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	1200
3	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枚	判断检材上的印文是否通过印章直接盖印形成	1200
4	印章印文同一性认定	枚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印文形成方式的前提条件下,比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	1200
5	印刷文件制作方式鉴定	件	判断检材文件通过何种方式(打印、复印、印刷、传真等)制作,或进一步判断该检材文件是通过何种办公机具或印刷机具制作	1500
6	印刷文件同一性鉴定	项	判断检材文件自身的不同部分,或判断检材文件与比对样本,是否为同一台机具制作	1200
7	书写压痕辨读	件	显现和辨读因书写压力作用遗留在垫纸页或其他承载物上的无色凹陷类图文	1200
8	损毁文件整复	件	整理、修复因遭受浸泡、粘连、烧毁、撕裂等而导致损毁的文件	1200
9	变造文件鉴定	项	鉴定检材文件是否存在人为添改、刮擦、消褪、掩盖、换页等情况	1500
10	特种文件鉴定	件	对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护照、工作证等),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产权证、执业证、毕业证、准考证等),票证、货币、商标、书画等文书进行鉴别、判断	1200
11	朱墨时序鉴定	项	判断有交叉的印文与印文、印文与文字、文字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	2500
12	文件物质材料鉴定	项	对组成文件的各种物质材料(包括纸张、色料、粘合剂等)进行检验、鉴别	12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对送检材料是否具备检验条件进行审查检验	1000

(八)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2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 (元)
1	手印形成方式鉴定	枚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是否通过捺印形成	1000
2	手印同一认定	枚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与比对样本是否属于同一人。手印包括指印、掌印和其它手部皮肤纹印,每增加一个人样本加收50%	1500

3	足迹鉴定	枚	对足迹进行分析,推断行为人特征;认定检材足迹与样本足迹是否属于同一人。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680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对工具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工具形成,或作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工具形成	800
5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对弹头弹壳上的痕迹进行检验,以判明、区分弹种、枪种,认定发射枪支	800
6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检验、鉴定枪支的性能及其致伤力	1000
7	弹道分析鉴定	例	分析射击弹道,推断射击方向、角度、弹着点、飞行路线、距离等	1000
8	枪弹检验建档	支/个	对枪弹有关数据建立管理档案	200
9	动物蹄(爪)迹鉴定	枚	对动物蹄、爪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推断其特征,作动物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600
10	锁匙痕迹鉴定	件	对锁匙痕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1套比对锁具样本,加收50%的费用	600
11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对纺织品作为造痕客体时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件比对纺织品样本,加收50%的费用。	600
12	玻璃痕迹鉴定	件	对玻璃制品破碎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	600
13	牙齿痕迹鉴定	件	对以牙齿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800
14	唇纹痕迹鉴定	个	对以嘴唇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600
15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对以人体皮肤(不包括手印和足迹)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800
16	耳廓痕迹鉴定	个	对以耳廓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600
17	常见炸药鉴定	项	对常见炸药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000
18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对物体爆破(裂)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000
19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对导火索、导爆索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800
20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对火雷管、电雷管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000
21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对制式手榴弹、手雷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800
22	爆炸装置鉴定	项	对爆炸装置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000
23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痕迹鉴定特别是指印鉴定按鉴定规范要求须对送检材料上的指印是否具备检条件、样本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步鉴定工作程序,且此项工作有较高难度。是鉴定基础工作。	800

(九)微量物证鉴定项目(22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 (元)
1	显微镜检验	样品	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貌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300
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800
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500
4	分子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分子荧光光谱仪对样品的激发光谱与发射光谱进行检验	500
5	原子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所含元素的种类进行定性检验	300
6	原子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种类的元素进行定量检验	500
7	扫描电子显微镜/ X射线能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貌、元素种类及不同种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600
8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400
9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样品	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400
10	薄层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薄层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相对保留行为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300
11	气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300
12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500
13	热分析法检验	样品	使用热重分析法、差热分析法等不同种类的热分析仪器对样品的热力学参数或物理参数随温度变化的关系进行检验。	300
14	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仪对样品在特定波段光源的作用下的拉曼散射信号进行检验。	600
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1个元素加收100元的费用	700
16	X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350
17	X射线衍射法检验	样品	使用X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400
18	裂解-气相色谱/ 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裂解产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500
19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800
20	离子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离子色谱仪对样品中离子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500

21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例	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50%的费用	800
22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对样品来源、传递过程、有无污染、是否符合取样要求进行审查	1000

三、声像资料

(十)声像资料鉴定项目(27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录音资料中语音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2200
2	语音比对样本录制	对	根据检材语音情况,制作录音方案,录制比对样本语音	800
3	录音内容辨听	20分钟	辨听录音资料,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2000
5	录音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检验录音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6	录音资料的降噪及信号增强	20分钟	降低或清除噪声,提高目标声音信号强度。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800
7	语音人身分析	20分钟	分析、刻画录音资料中说话人的籍贯(或长期居住地)、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形等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8	录音器材认定	部	判断录音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音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音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800
9	录音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录音资料记载的语音、音乐等声音是否源自于同一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2200
10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200
11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200
12	视频比对样本录制	次	根据检材视频情况,制作视频录制方案,录制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视频	1000
13	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	20分钟	检验、辨识视频资料的拍摄过程、内容及所反映的情节,书面分析、整理视频资料所拍摄记录的事件过程。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000
14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15	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检验视频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16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20分钟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800
17	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视频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2000

18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800
19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800
20	图片比对样本摄制	次	根据检材图片情况,制作摄制方案,拍摄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图片	500
21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1500
22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1500
23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1200
24	照相器材认定	张	判断图片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照相器材摄制。每增加1台照相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1200
25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1500
26	计算机人像组合	人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利用计算机技术,参考人像素材,综合制成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600
27	手工模拟画像	人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综合运用绘画技术绘制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1000

(十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存储介质数据固定	100GB	对存储介质进行全盘复制、镜像,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软盘、SIM卡等。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2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00GB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3	电子数据恢复	100GB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不含数据库)。按照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4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数据库数据	3500
5	电子文件修复	个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1500
6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检查、排除存储介质的物理故障,如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1200
7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900
8	芯片数据获取	个	提取芯片存储的数据	1000
9	网页数据获取	页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如论坛发帖、微博、QQ空间、网站网页等	500
10	网盘数据获取	MB	远程获取网盘中的数据	200
11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MB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300

12	密码破解	个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1500
13	计算机系统操作行为分析	项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2000
14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封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5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6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条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7	软件相似性鉴定	100个程序行	检验、判断两个软件的相似程度	180
18	软件功能鉴定	项	检验、判断软件是否具有某项功能	1500
19	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1000

备注:1、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2、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不高于附表标准2倍的幅度内收取。

3、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收费,鉴定标的额不超过10万的,按照本通知附件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超过10万部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32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加强和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规范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天然气管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参照上述两个办法进行管理。

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见2016年四川《价格公报》第10、11、12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丰水期水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34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减少我省丰水期弃水,鼓励电力用户更多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2017年6月至10月丰水期降低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下同)收购的合同电量水电标杆上网电价8厘/千瓦时;其他执行政府定价的水电及西南电网收购的留川水电电量上网电价同步下调。

对丰水期水电合同电量下调上网电价形成的价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每月末向我委报送明细清单。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印发《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37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各项措施牵头单位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

一、降低丰水期水电标杆上网电价。自2017年6月1日起至10月31日,降低四川电网(含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下同)调度的水电标杆上网电价8厘/千瓦时(合同电量);其他执行政府定价的水电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水电上网电价同步下调。(牵头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未参与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四川电网丰水期市场交易价格进行结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三、放开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余电上网电价。国家批复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后,全省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以热(冷)定电的余电上网电量全部实行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与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自行协商确定或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形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四、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对四川电网供区执行统一输配电价。推进四川电网供区同网同价,合理安排制定统一目录销售电价。其他地方电网城乡居民用电已通过四川电网趸售电价实现同价的,保持电价水平不变。研究新增配电网配电价格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电网供区以外的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方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五、实施电能替代输配电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后,对2017年1月1日以后改造和新建燃煤、燃油、燃气锅炉电能替代等项目输配电价按藏区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执行,电网企业对上述项目的电费收入单独核算并纳入准许收入中统筹平衡,相关电量不纳入工商业输配电价测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六、取消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相应降低各类销售电价。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应调整销售电价。(牵头单位: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七、组织实施好直购电政策。扩大直购电量规模到500亿千瓦时左右。降低直购电用户电量准入条件,2016年已纳入直购电范围的企业原则上保持不变,新增用户电量准入标准由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降至600万千瓦时,对高新技术企业年用电量标准降至300万千瓦时。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实施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等多种交易。(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八、组织实施好留存电量政策。组织实施2017年度甘孜、阿坝、凉山州留存电量实施方案,支持甘眉工业园区、成阿工业园区、德阿产业园区等“飞地”园区用户使用留存电量。实行留存电量计划年中评估调整机制,对未完成的留存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实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九、实施丰水期临时性富余电量政策。丰水期富余电量基数维持2016年基数不变,工业企业用电量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确定为富余电量。富余电量交易价格为0.07元/千瓦时—0.10元/千

瓦时,通过集中挂牌等方式实施。(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十、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为鼓励居民增加用电,减少水电弃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10月31日,对四川电网“一户一表”城乡居民用户(含与直供区同价的“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居民用户)试行电能替代电价,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代居民用户采购丰水期富余电量。在维持现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制度基础上,对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0元/千瓦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丰水期 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51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和减少弃水,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价格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丰水期(6月至10月)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代居民用户采购丰水期富余电量,用于实施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并抄表到户的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含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同价的“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电能替代。

二、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月用电量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0元/千瓦时,并在次月通过退费方式落实。现行居民阶梯电价低谷时段优惠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本着“方便居民、简单明了、促进用电”的原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并于丰水期结束后,将居民生活电能替代实施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按国家规定的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合表用户”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56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理论考试费每人每次 50 元;

(二)操作考试费每人每次 10 元。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费 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支出通过同 级部门预算安排。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 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7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省级各部门,成都铁路局,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 息化委、民政局: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全面部署进一步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为明确任务分工,有效组织实施,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将我省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实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放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发展改革委)。

(二)全面清理规范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清理进度,尚未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要尽快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各市(州)、各省级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本行业、地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查,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级各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省级各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

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省级各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成都铁路局、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和检验检疫检测相关收费。贯彻落实国家规范进出口环节、检验检疫检测各项收费政策,重点清理进出口环节的违规收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1.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它收费项目和标准,民政厅负责已脱钩行业协

会商会,省级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民政厅、省级相关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3.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清阶段(6月底前)。省级相关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机构的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清理。民政厅组织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省级其他相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6月20日前,省级相关部门有关情况以及《省级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1)、《省级部门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2)、《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3)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审计厅。

各市(州)应按相关要求,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并将有关情况6月底前上报(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

(二) 集中审查阶段(8月15日前)。7月15日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将根据省级各部门、各市(州)上报的情况,集中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将我省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上报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根据审查结果,抓紧制定并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技术性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由本部门负责申请纳入部门预算(省级相关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 重点检查阶段(8月15日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国家和省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重点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省级相关部门,市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在整个清理规范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有关调查摸底、数据统计和情况交流、意见沟通工作,并整合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力量,组成7个检查组,到相关部门和部份市(州)组织开展重点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附件1),共同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市(州)有关部门要向本级政府专题汇报并建立相应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以极大的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省级相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市(州)、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机制体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迎检准备。8月底前,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要完成自查自清和规范整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国家来川、省级相关部门到市(州)开展的重点检查督导相关准备工作。

(五)全面总结评估。省级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15日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4)、《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5)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各市(州)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并另行填报《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4)、《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5)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按照国家四部委要求,抓紧将涉企经营性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送省政府审定并上报国家。

附件:1. 四川省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联合工作机制名单

2.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报表
- 2-1. 省级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 2-2. 省级部门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 2-3. 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 2-4.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 2-5.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注:以上附表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 公布 2017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84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局: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7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我省在继续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基础上,停征了部分涉农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认真按照《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和《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详见附件),在本地区及时公布,不得将已停征、取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公示。

二、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将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标准等内容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证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42、43 条	居民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40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10	
国土部门	三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80	个人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四	不动产登记费	证	80	个人	发改价格[2016]2559 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五	殡葬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		
	六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生·月	各市、县(区)定		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		
教育部门	1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生·期	各市制定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1
	2	住宿费						
	七	考务费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	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	
	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6 元/生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农业部门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30 亩以上)	渔业产值	0.5-1%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 号 川价字费[1998]137 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四川省 2017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局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州市,各扩权试点县发改委(局)核定标准
	二	农业灌溉用水	标亩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委公示	农户	川价农[2001]117号	终端水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185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甘孜、阿坝、凉山由州发改委核定标准
	四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由市(州)、县发改委制定公示		川价费[2003]86号	
卫生部门	五	医疗服务价格			居民	川价费[2002]97号	在医疗机构公示
民政部门	六		养老服务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
教育部门	七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代收费
	八	高中作业本费		30			
	九	教辅材料费		各学校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推进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02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的《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川发改价格〔2017〕237号),2017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代居民用户优先采购丰水期(6月—10月)风电、光伏上网电量,采购价格参照丰水期我省水电平均外送价格(不含计划内外送价格),采取集中竞价或挂牌交易等方式采购。采购范围为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下同)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上网电量。

二、丰水期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四川电网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采购交易、月度增量直接交易、富余电量增量交易中的最低成交价结算,产生的电价空间用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做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测算工作,及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证服务市场和收费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以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管理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称当事人,下同)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时收取费用的行为。

二、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具体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表。附表外的公证服务项目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公证服务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公证服务费由公证机构收取并出具合法票据。可在受理时预收,也可在办证期间分期收取。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 (一)办理与给付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的公证事项;
- (二)办理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
- (三)办理赡养、抚养、扶养协议证明;
- (四)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服务的事项。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公证机构应当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服务费用。

五、确因公证需要,办证过程中发生的下列非公证服务费用,公证机构事前应与当事人沟通协商,事后应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经当事人认可并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公证机构事前未与当事人沟通或票据有问题的,当事人不予支付。

- (一)鉴定、检验、检测、评估、认证、翻译、涉台副本邮寄等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 (二)公证人员开展异地核实、取证工作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
- (三)应由当事人自行举证或者超出公证服务范围,并委托公证机构调查取证或进行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六、已经受理并经审查的公证事项,因各种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区分责任,全部或部分退收公证服务相关费用:

- (一)因公证机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
- (二)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共同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

各自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

(三)因当事人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根据事前约定收取一定的劳务费用;

(四)因当事人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不予退还公证服务费。

七、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和网上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公证人员相关信息和投诉、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严禁乱涨价、乱收费和不正当竞争。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证服务市场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和价格秩序。

九、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司法厅印发的《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字费[1999]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附件

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1、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每件 300 元	
2、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	批量公证,减半收取。
	标的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部分,按 0.3% 收取,最低收费 300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 0.2% 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0.1% 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0.05% 收取;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4% 收取;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按 0.02% 收取;	
	超过 1 亿元部分,协商收费。	
3、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在合同、协议收费的基础上加收:标的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 0.3% 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标的额 30 万元以上的,每件 1000 元。	

4、出具执行证书	执行标的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 0.3%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执行标的额 30 万元以上的,每件 1000 元。	
5、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按受益额分段累加计收:	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评估价为受益额计算。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受益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部分,按 0.5%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 0.3%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0.2%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0.1%收取;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5%收取;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按 0.02%收取;	
	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01%收报	
6、证明遗嘱	涉及财产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每件 400 元。	摄像、录音、刻录光盘、冲洗照片不再另收费。
	涉及财产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每件 800 元。	
7、证明委托、保证(担保)、承诺(要约)等单方法律行为	每件 300 元	委托公证;涉及处分财产的可协商收费
8、证明声明	每件 200 元	
9、证明招标投标,拍卖、彩票销售,开奖,评选、抽签、摇号,物品抽样检测、销毁;证明股分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活动;证明股票发行;参与调解或谈判等现场监督公证	每小时 10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复杂的现场监督公证可以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或往返多地实施监督;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危险;土地招、拍、挂等。
10、证明公司会议、订立公司章程	每次 2000 元	
11、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物证、影像、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财产清点、清算、评估等保全证据公证	每小时 10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复杂的保全证据公证,可以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或往返多地开展保全证据工作;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危险等。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证明出生、生存、死亡、居住、身份、曾用名、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纳税状况、选票、证件遗失、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关系、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等事实	每件 100 元	

13、证明签名、印鉴、指纹、日期	每件 300 元	
14、证明抚养、赡养、收养关系、解除收养、认领亲子等	每件 500 元	
15、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监护等	每件 500 元	
16、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资格、资信、经历等;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存款、知识产权等	每件 500 元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件		
17、证明证件、证书(执照)、证明、文书的复印件等与原件相符	每件 200 元	
18、涉外公证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	每件 80 元	
19、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章程、会议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文书	每件 500 元	
四、其他公证服务		
20、提存、保管物品	提存、保管物品按标的额 0.3% 计收,最低收费 200 元。	
21、保管遗嘱	每件每年 100 元。	
22、抵押登记	每件 300 元	
23、出具存款查询函	每件 80 元	
24、制作公证书副本	每件 10 元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另计
25、代写、修改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代书、修改法律文书,每件 80 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 200 元。	出具复杂的法律意见书可协商收费;符合法律援助有关规定的可减免费用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 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15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成都铁路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7]10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发改价格[2017]1005号见本期公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 突发灾情加强价格监管的紧急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3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及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近日汛期来临,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特别是6月24日茂县发生山体高位垮塌地质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为有效应对突发灾情,切实做好价格监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价格应急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应对突发灾情,做好防汛救灾相关价格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把主要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要迅速行动起来,担当起保供稳价安民的政治责任,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共同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二、启动价格应急值班制度

遭遇强降雨、洪涝等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的市(州),即日起实行应急信息日报制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值班报告工作,严格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保持值班电话畅通。12358价格举报投诉平台确保畅通,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

三、强化价格应急监测

各地价格监测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对市场价格的每日巡视,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当地对价格异常变动商品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其它重大情况。

四、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关注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要采取提醒、告诫等方式,敦促生产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困难群众的生活,要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川办函[2016]190号)的通知要求,及时启动联动机制,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通过财政资金补贴等方式,对困难群众给予适当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

定。

六、加强价格信息发布和引导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重要农副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正确解读汛情、灾情变化对蔬菜等价格的影响。要密切跟踪舆情的变化,对虚假信息、不实报道,要第一时间回应,解疑释惑,稳定市场和群众心理预期。

七、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如发生重大价格异常波动,需在报告当地政府的同时,即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紧急情况需立即上报。各地对“灾情报告”要认真核实,确保及时、准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水利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 (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 (二)考虑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差异;
- (三)与国家资源税改革及其他资源补偿类收费政策相衔接;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充分考虑相关企业承受能力;
- (五)考虑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等方面的差异;
- (六)在自然地理环境相似的地区,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制定歧视性收费标准。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

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 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48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另文制定。

(注:发改价格〔2017〕1186号见本期公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马店风电场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249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凉山州会理县马店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

[2017]1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同意马店风电场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61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上述电站2017年底前未开工建设,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60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 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20兆瓦综合利用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300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核定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20MWp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攀发改[2017]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四川省能源局关于2016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上网电价有关情况的函》(川能源函[2016]44号),同意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20兆瓦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8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2017年6月30日以前未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72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2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川电机职院[2017]5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3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经教育厅批准新增艺术类专业,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你院生均培养成本测算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

艺术类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艺术类专科学费：12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三、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大学与 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405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四川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与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川大财〔2017〕4 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美国匹兹堡大学合作设立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该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的申请：

一、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65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学生在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他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你校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间若需调整，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大学与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82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宾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41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宜发改〔2017〕6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有关规定，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先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二、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50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深入推进我省价格“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范围(包括全资和控股供电公司范围)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的新投产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已制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和上网电价定价办法规定的，省发展改革委不再逐个批复其非市场

化电量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市场化电量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场形成价格。

二、2015年3月15日后(即中发〔2015〕9号文件颁布实施后)核准的燃煤机组,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由市场形成价格。此前核准的燃煤机组项目的环保电价、超低排放电价,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三、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对照有权机关对具体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上网电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通过竞争性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其保障性收购电量上网电价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其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有关文件及规定,按不得高于标杆电价和竞争形成的电价水平核定。

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核对非市场化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时,可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并按省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核定要件(能源投资项目批文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并网协议)办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认真负责并及时做好上网电价的确认工作,于次季度第1个月内,将上一季度新投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因上网电价出现纠纷,可以提请我委确认。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调整上网电价政策,上述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执行应相应调整。

六、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纺织 高等专科学校与英国南埃塞克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507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核准申请》(纺织高专〔2017〕6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教育部备案同意,你校与英国南埃塞克斯学院合作举办艺术设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英国南埃塞克斯学院合作举办艺术设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英国南埃塞克斯学院合作举办艺术设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国内学习阶段学生学费

22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522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调整学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7〕72 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前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 10500 元/年·生;理工科类 13000 元/年·生;艺术类 13000 元/年·生;航空类专业 14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207

号)执行至2019年7月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西南交通大学与英国利兹大学中外 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547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西南交通大学：

你校《关于上报西南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利兹学院”学生收费标准延期的请示》(西交校计财〔2017〕7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英国利兹大学合作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利兹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该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的申请：

一、西南交通大学－利兹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62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学生在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他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英国利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118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 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576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157号),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现对我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5元,限制类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

二、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每千瓦时0.5元的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

三、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能耗分档和加价标准见附件。钢铁企业未按要求保留钢铁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的,执行最高档电价。

附件: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附件

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生产工序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实施之前(2014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钢铁企业阶梯电价能耗分档和加价标准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实施之后(2014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钢铁企业阶梯电价能耗分档和加价标准
烧结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55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55kgce/t但≤6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6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50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50kgce/t但≤5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5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球团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36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36kgce/t但≤4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4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24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24kgce/t但≤36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36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高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435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435kgce/t但≤45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45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370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370kgce/t但≤43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43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0.1元
转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10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10kgce/t但≤-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5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25kgce/t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25kgce/t但≤-1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工序能耗>-10kgce/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0.1元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61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四川传媒学院：

你院《关于调整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媒院函〔2016〕38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民办本科院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前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本专科学费：非艺术类专业 15000 元/年·生；艺术类专业 18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208号）执行至 2020 年 7 月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师范大学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63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四川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申报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绘画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绘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绘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4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继续执行 原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670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你院《关于继续执行本科教育学生收费标准及调整非艺术类专业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财天府〔2017〕015 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学院,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

(一)专科非艺术类 13000 元/年·生;

(二)本科非艺术类 15000 元/年·生;

(三)艺术类本专科 18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8 人间 8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

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7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艺术类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9〕9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1〕19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丹麦 VIA 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742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中丹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建院〔2017〕54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丹麦 VIA 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与丹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丹麦 VIA 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生学费 16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7年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师范大学与欧洲设计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774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与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产品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申请的报告》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产品设计”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与欧洲设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产品设计”专业本科学生学费 45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师范大学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225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明确用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的
风电和光伏发电采购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77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2017年已成交的四川省调水电中长期外送电(不含国家计划内外送)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为204.07元/千千瓦时,根据我委《关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具体实施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07号)有关规定,2017年丰水期四川电网按照该价格通过挂牌等方式,代表符合条件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向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采购电能替代电量,不足部分按2017年富余电量政策向水电企业开展交易。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88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我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514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15号)要求,为保障常用低价药品的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现就我省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省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低价药品清单制管理。凡药品实际销售价格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的(西药不超过3元/日,中成药不超过5元/日),均可执行国家关于低价药品的相关政策;凡不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的,不得执行低价药品相关政策。

二、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进入或退出我省省管低价药品管理。退出低价药品管理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价格。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要做好明码标价,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低价药品生产成本和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工作,对于取消低价药品清单制管理后价格变动频繁或者变动幅度大的要及时上报我委;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3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省管医疗机构：

为鼓励研发创新,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卫生部临检目录,结合临床医疗技术推广应用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现将部分原批复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重新规范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规范并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适用于有条件实施开展的省管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其他等级的省管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规定比例下浮执行。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定价)

2.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修订)

附件1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定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三甲)	说明	单位名称
1	250503017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	2505030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TPO)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	250310068	胃泌素17(G-17)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10		四川省人民医院

4	250403082	丙型肝炎核心抗原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5	四川省人民医院
5	CGSE1000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6	250700020	Y染色体无精症因子缺失检测(AZF)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0	四川省人民医院
7	250700021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8	250700022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9	25070002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	含试剂,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250503019	乙醛脱氢酶 2 (ALDH2 基因) 基因检测	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1	250503020	CYP2C19 基因的突变检测	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2	2503067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 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个位点	4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3	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可检测 GJB2 基因、SLC26A4 基因、GJB3 基因、线粒体 DNA12SrRNA 基因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个位点	13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4	FL302701	反射波增强指数	使用挠动脉压力波形分析仪记录挠动脉脉搏压力波形,并实时转换成中心动脉(主动脉)压力波形,自动测量中心动脉收缩压、舒张压、脉压,计算反射波增强指数,打印报告。		次	6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5	FKA02705	经皮肢体氧分压测定	患者仰卧,连接氧分压测定仪于肢体不同部位,开启氧分压测定仪,分别检测肢体不同部位的氧分压,记录并报告。		次	16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6	330100031	麻醉深度电生理监测	连续电极或传感器,使用神经电生理监测仪,根据脑电图、双频谱指数(BIS),诱发电位等图形数据的变化调节麻醉深度。	传感器	2小时	100	2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3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7	33010008-1	自控静脉镇痛治疗	指患者或产妇通过硬膜外自行控制给药的镇痛治疗。可使用电子泵或一次性镇痛泵。观察镇痛效果,患者生命体征,并发症等。不含特殊检查、特殊监测。		日	7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8	33010008-2	自控硬膜外镇痛治疗	指患者或产妇自行控制给药的镇痛治疗。经硬膜外导管放置患者自控镇痛泵进行持续镇痛。观察镇痛效果,患者生命体征,并发症等。不含监测项目、硬膜外穿刺置管。		日	8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9	250503018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IN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	CEBB1000	糖化白蛋白(GA)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5		四川省人民医院
21	CLAE8000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SAT)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2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2	250501042	分支杆菌菌种鉴定(芯片法)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D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菌种鉴定,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3	KJA21403	舱内直排吸氧	重症病人、气管切开病人占用抢救用平车位、使用舱内急救供氧管道,特制头罩直排吸氧。		次	16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4	KJA21904	超高压氧治疗	病人在高压氧舱内,升高环境压力,应用吸氧管和面罩吸入高流量纯氧治疗,压力为 2.5 个 ATA(含 2.5)以上,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不含舱内心电、呼吸、血压血氧监护、雾化吸入。		次	2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5	KJA21907	医护陪舱治疗	病人在高压氧舱治疗中有医生或护士在舱中监护和指导治疗。		次	1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6	KJA21905	高浓度氧射流雾化治疗	高压氧常规治疗中应用高浓度氧射流雾化装置进行雾化吸入治疗。		次	25		四川省人民医院
27	KJA28701	高压氧舱内监护	指重症病人在舱内通过特殊连接的监测线路进行心电、血压、血氧监测。检测仪需放在氧舱外,导线穿过舱体,通过密封防爆处理,连接到病人体表进行监测。		小时	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附件 2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修订)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三甲)	说明	单位名称
1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包括维生素 D 以外的各类维生素。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种维生素	29	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元,质谱法加收 60 元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	250305031	(真实)结合胆红素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5		四川省人民医院
3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0	化学发光法加收60元	四川省人民医院
4	250503006	内毒素定量	样本类型:血液、透析液。采集血液,透析液,离心,标本预处理(适用时),上机检测,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0	光度法加收110元	四川省人民医院
5	270800019	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性试验(ATP-TCA)	样本类型:血液、骨髓、组织。制备肿瘤细胞悬液,调整细胞浓度,接种96孔板,分别加抗癌药物,设空白对照组,孵育、培养、离心、加入荧光素酶工作液40ul到各个检测孔,用化学发光仪检测。		次	4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6	330804070	大隐静脉闭合术	消毒铺巾,踝内侧切口,切开大隐静脉,经套管针插入激光光纤,至大隐静脉根部开通激光,边后退边加压,小切口剔除小腿曲张静脉团,皮内缝合切口,绷带加压包扎。	导管,导丝	次	1440	腔内激光闭合术加收460元	四川省人民医院
7	311201066	双球囊成熟及引产术	服务价格中含双球囊和一次性耗材费用,外阴清洁消毒,充分暴露宫颈,将双球囊放置于宫颈内口,以促宫颈成熟及引产。		次	9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37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局,各省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要求,结合试行期间情况,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现将30项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重新规范,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布的30项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为省管三甲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其他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比例下浮执行。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医院等级和经济发展状况,在医疗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实施项目,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制定本地执行(或试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二、“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健康管理”、“能量代谢”等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2)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瘤相关蛋白组学分析”等医疗服务项目及相关收费政策文件(详见附件3)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 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

2. 部分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废止医疗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三甲)	说明	申报单位
1	270500004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诊断	石蜡包埋组织于切片行切片,烤片;打标签,上机运行。之后行脱水、透明和封片。抗体配制包括:(1)第一抗体的配制;(2)第二抗体和显色试剂的准备;(3)相关辅助试剂的准备(抗原修复、脱蜡、各种缓冲液等)。染色结果判读。新鲜冷冻组织,细胞涂片,组织印片参照相应方法制片。含处理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		次	16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	270700004	荧光原位杂交(FISH)检测	采用荧光标记的 DNA 探针,根据探针与被检测样本中 DNA 序列的互补性,探针与样本 DNA 杂交后,在荧光显微镜下检测荧光信号而得出结果。细胞涂片,系列乙醇水化,荧光素标记探针杂交反应,洗涤,复染,荧光显微镜观察,图像记录处理及判读结果及技术对照、废液、废物的处理。其服务价格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探头及其他卫生耗材。		次	11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3	250503013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DNA/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 20IU/mL,主要用于检测低浓度样本,用于疗效监测、辅助制定疗程以及常规 PCR 阴性标本的复检。		次	500	HIV(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 20copies/mL)加收 3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4	250306014	缺血修饰蛋白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5		四川省人民医院

5	250404027	胃蛋白酶原 定量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 (TRFIA) 检测方法和试剂, 本服务价格包含检测过程中等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6	250308010	尿胰蛋白酶 -2 检测	样本类型: 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7	250102041	对羟苯基丙氨酸 (酪氨酸) 尿液 检测	样本类型: 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样本中加入试剂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8	250310076	抗缪勒管 素 (AMH) 检测	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40		四川省人民医院
9	250310062	3-甲氧基 肾上腺素	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9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250310063	3-甲氧基 去甲肾上腺素 检测	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9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1	250401038	血管内皮 生长因子 检测	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2	250301020	蛋白图谱 指纹分析	样本类型:血液、体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3	250301033	阿尔茨海默病 神经丝蛋白 (AD7C-NTP) 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4	250306019	心脏型脂 肪酸结合 蛋白(H-FABP)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不得另外加收。		次	22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5	250403084	肠道病毒71 型IgM抗体 (EV71-IgM)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6	250104036	胎儿纤维 连接蛋白 (fFN)检测	样本类型:采集孕妇阴道后穹隆分泌物样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6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7	250700018	荧光原位 杂交染色 体检测	样本类型:包括各种样本。样本采集、签收、羊水细胞预处理(消化、低渗、固定、RNA酶处理、漂洗),变性(标本变性、探针变性),探针与样本或质控品、对照等杂交(杂交、洗涤、复染),图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个探针	5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8	CLDR8002	高通量测序产前与筛查技术	通过高通量平行测序进行常见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检测。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血浆。(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2)提取血浆游离DNA及DNA定量质控;(3)DNA文库构建;(4)DNA文库纯化、定量及质控;(5)荧光定量PCR;(6)PCR产物检测;(7)定量混合样本;(8)测序样本预处理;(9)测序仪预处理;(10)样本上机测序;(11)测序数据分析;(12)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13)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14)数据分析;(15)接受相关临床咨询;(16)对受检者进行随访。	次	24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9	CLDR8001	基因芯片(全染色体阵列分析)	可以检测千碱基对级的染色体缺失或重复。样本类型:各种标本。(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2)提取全基因组DNA及凝胶电泳质控;(3)消化;(4)连接;(5)PCR;(6)PCR产物检测;(7)PCR产物纯化;(8)定量;(9)片断化;(10)片断化质控胶;(11)生物素标记;(12)杂交;(13)冲洗、染色、扫描;	次	48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9	CLDR8001	基因芯片(全染色体阵列分析)	(14)数据分析;(15)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接受相关临床咨询。	次	480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0	250302010	多种代谢疾病检测	检测血液中的氨基酸、有机酸和脂肪酸及尿液中的有机酸。样本类型:血液及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检测、报告审核、发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次	650	串联质谱法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1	310905026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利用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测量肝脏硬度值,同时肝脏脂肪变性定量诊断技术(CAP)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诊断,图文报告。	次	16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2	220303001	乳腺全容成像超声检查	指乳腺、副乳及其引流区淋巴结区域的检查,检查乳腺及副乳的腺体结构,是否有结节及结节的形态是否规则,边界是否清晰,回声特点,引流区淋巴结的大小、形态、皮髓分界、纵横比例,并作出相应诊断。图文报告。	次	50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3	210300006	双源 X 线计算机 (CT) 血管成像扫描	操作人员核对登记病人信息, 抗过敏药物, 提醒或协助患者去除体表扫描部位金属物品等, 摆位, 静脉输注, 扫描及对对比剂注射, 根据需要重建轴位序列, 多种三维后处理软件分析处理图像, 图像后处理, 冲洗照片 (胶片), 医生完成诊断报告。含平扫、增强、三维重建、心电门控, 胶片及冲洗, 一次性注射器。	造影剂、高压器套、麻醉、注射器	次	1500	诊疗中若需进行体测收费。	四川省人民医院
24	310800028	输血指征测定	样本类型: 新鲜血液。样本采集, 稀释, 溶血, 比色, 比体积, 计算,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提供输血依据。		次	2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5	NAHA0000	血管切割闭合辅助操作	指使用血管组织切割闭合系统的主机输出高频电能结合血管钳口压力, 使血管达到真正的阻断和闭合。含电极、手持器械、各类血管切割闭合刀等材料。		小时	1000	1 小时后每增加半小时加收 500 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不过超 2500 元每次。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6	250700019	遗传性粘多糖贮积酶活性检测	标本类型: 血液或羊水细胞。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分离及处理细胞, 底物与样本反应, 终止反应, 荧光检测, 分析酶活性。结果审核, 发报告, 接受临床咨询, 废弃物处理。		每个酶	730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7	250307055	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运载蛋白 (NGAL) 测定	样本类型: 血液、尿液等。样本采集, 比色观察,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80		四川省人民医院
28	FQP01603	经口直视胰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 镇静, 润滑, 消泡, 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 将胆胰管镜自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插入, 经乳头开口插入胰管内, 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直视检查, 图文报告。	导丝, 导管, 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扩张球囊, 网篮, 活检钳, 止血夹, 肉圈, 套圈。	次	2000		成都军区总医院

29	FQE01605	经口直 视胆 管 镜 检 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胰胆管造影,将胰管镜自母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沿导管插至胆管内,通过胆管镜进行检查。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息肉除器,圈套器。	次	2000		成都 军区 总 医 院
30	250404030	胸苷激酶(TK1)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试剂、测定、质控,审核结果,记录、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90		四川 省 肿 瘤 医 院

附件2

部分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申报单位
1	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	指胸腔、腹腔、盆腔及耳鼻喉手术中用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辅助下完成的操作。体位摆放,消毒铺巾,床旁机械臂套无菌套,穿刺器植入,建立气腹(由医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内镜探查,置入2-3个机械臂手术操作孔,1个内镜孔,置入1-2个助手操作孔,分别将床旁机械臂、镜头臂与内镜套管,手术器械操作套管进行连接,在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的成像系统辅助下医生通过医生操作控制台控制床旁机械臂进行手术操作。相关耗材:床旁机械臂无菌套、摄像头无菌套,内镜、器械孔打孔器,机械臂上具有内腕功能的手术器械等。	四川省人民医院
2	飞秒激光眼前节手术	指显微镜下,白内障超声乳化吸出,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中,用飞秒激光的白内障手术系统辅助下完成的操作。体位摆放,消毒铺巾,安装患者接口组件,在显微镜下,利用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系统中的高清OCT实时测量,定位白内障患者的角膜,晶状体前囊膜,后囊膜,医师通过手术操作平台,进行角膜切开,撕晶状体前囊膜及晶状体碎核术操作。	四川省人民医院
3	308 纳米准分子光疗		四川省人民医院
4	冲击波治疗		四川省人民医院
5	超声治疗法		四川省人民医院
6	矫型器假肢装配评定		四川省人民医院
7	直肠控制训练		四川省人民医院
8	良肢位摆放指导		四川省人民医院
9	轴向翻身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转移训练		四川省人民医院
11	膀胱功能训练		四川省人民医院
12	清洁导尿指导		四川省人民医院
13	人体成份分析		四川省人民医院
14	健康管理		四川省人民医院
15	能量代谢测定		四川省人民医院
16	强脉冲光医学美容		四川省人民医院
17	卡伦康复系统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18	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 等医学美容项目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附件 3

废止医疗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局关于对多肿瘤标志物蛋白芯片检测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3〕101 号
2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静脉输注高氧液项目及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4〕211 号
3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新增医疗项目甲基转移酶检测诊断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5〕208 号
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成都市物价局、卫生局关于增新医疗项目的请示的批复》	川价函〔2005〕209 号
5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新增医疗项目(妇科特殊治疗海扶刀法)服务价格(试行)的批复》	川价函〔2005〕210 号
6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关于申报胶囊内镜检查收费标准的请示》的批复》	川价函〔2005〕314 号
7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省皮肤病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158 号
8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对华西医院关于聚焦超声治疗过敏性鼻炎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162 号
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对省林业中心医院关于经皮动脉内融栓术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163 号
10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院关于热断层扫描成像系统(TTM)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167 号
11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对省中医药研究院附院关于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168 号
12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全身深部热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211 号
13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华西医院数字减影成像和输血指征动态测定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6〕257 号

1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对省人民医院新增医疗项目 308 纳米准分子光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7〕150 号
15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对省人民医院特需医疗项目医学美容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7〕151 号
16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多层螺旋 CT 心脏冠状动脉扫描等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7〕179 号
17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院管理局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动脉硬化指数测定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7〕180 号
18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省人民医院新增两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7〕245 号
1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8〕127 号
20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地震伤员康复治疗新增医疗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价发〔2008〕140 号
21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省人民医院七项试行到期的新增医疗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8〕236 号
22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院新增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检测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8〕239 号
23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省肿瘤医院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收费问题的批复》	川价发〔2009〕57 号
2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血检弹力图试验(TEG)项目价格的批复》	川价发〔2009〕94 号
25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新增医疗项目胎儿纤维连接蛋白(fFN)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9〕225 号
26	《关于对四川省肿瘤医院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杂交捕获二代方法(HC2)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价函〔2009〕290 号
27	《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省肿瘤医院“非小细胞肺癌 EGFR 突变检测”项目及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物价〔2010〕505 号
28	《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结核分枝杆菌 TB-SA 抗体检测(酶联免疫法)”新增医疗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872 号
2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新增“荧光原位杂交(FISH)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物价函〔2010〕544 号
3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胃蛋白酶原 I 和 II 定量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物价函〔2010〕546 号
3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3-甲氧基肾上腺素和 3-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检测(ELISA 法)”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物价函〔2010〕547 号
3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省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124 号
3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高精度 HBV 病毒载量分析”等医疗项目及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139 号
3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新增医疗项目胎儿纤维连接蛋白(fFN)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140 号
3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华西第二医院血浆氨基酸检测收费项目等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141 号

3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附院开展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检测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0]1185号)	川发改价格[2010]1185号
3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口腔无痛注射浸润麻醉”项目及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233号
3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0]1250号
3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新增“双球囊促宫颈成熟及引产术”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228号
4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新增胸苷激酶(TK1)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23号
4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继续开展“宫颈癌实时筛查”项目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246号
4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动脉硬化指标测定”等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1055号
4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地震伤员康复治疗新增医疗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1]1056号
4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新增“自动乳腺全容积成像系统超声检查”等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1076号
4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杂交捕获二代方法(HC2)”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1161号
4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新增胸苷激酶(TK1)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1290号
4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肠道病毒71型IgM抗体测定”等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1]1742号
4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血管切割结扎速”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489号
4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中心动脉压(cSBP)和反射波增益指数(AI)检测”等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603号
5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连续麻醉自控镇痛治疗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793号
5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反射波增强指数”检测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1091号
5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粘附分子检测胎膜早破项目及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1403号
5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新增“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试验(ATP-TCA)”检测项目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2]174号
5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切除术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44号
5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血小板抗体检测、交叉配合实验“固相凝集法”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45号
5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对省肿瘤医院关于“组合肿瘤标志物(TAP)测定”项目收费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611号
5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麻醉深度电生理监测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890号

5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氧化修饰低密度脂蛋白(OXLDL)定量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935号
5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康复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993号
6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对“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CYP2C9、VKORC1)检测”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1101号
6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对“A族链球菌检测”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1102号
6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螺旋断层放射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1257号
6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医院“胃泌素17(G-17)测定”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3]1344号
6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28号
6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医院“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手术”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80号
6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飞秒激光眼前节手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648号
6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红细胞叶酸(FA)定量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694号
6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695号
6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4号
7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5号
7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舱内直排吸氧”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6号
7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7号
7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7号
7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卡伦系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7号
7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康复治疗新增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8号
7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9号
7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0号
7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热休克蛋白90α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1号
7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妊娠期补体因子D子痫前期测定(胶体金法)”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2号
8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精液图像分析”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3号

8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基因芯片技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4号
8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4号
8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三六三医院体部伽玛刀治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43号
8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78号
8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剥离术(ESD)”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79号
8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大隐静脉腔内激光闭合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80号
8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体成份分析”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787号
8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健康管理”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00号
8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01号
9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糖化白蛋白(GA)测定”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43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发改价格[2017]344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精神,深入实施我省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按病种定价新的收费模式,经研究,现就推进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积极意义

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是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以病种的一次完整住院或日间病房诊疗过程为计价单位向患者收取的费用。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是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建立合理成本约束机制,有利于规范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各地要充分认识按病种收费改革的意

义,将按病种收费作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有序推进。

二、加大推进改革工作力度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2017 年底前,各市(州)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收费,在本地区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总数不得少于 100 个。具体项目可在发改价格〔2017〕68 号文所列 320 项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 1010 项临床路径中选择诊断明确、技术成熟、并发症少、疗效确切的病种,或已经开展比较成熟的日间手术项目,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未入径或符合退出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仍实行按项目收费。

三、合理制定按病种收费标准

各地发改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约束、有激励”的原则制定病种收费标准。要以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质量控制为基础,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上参考医院前三年各病种平均费用和临床路径科学测算,确定按病种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病种收费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或日间病房所发生的诊断与治疗等费用,即从患者入院,按病种治疗管理流程接受规范化诊疗最终达到临床疗效标准出院,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治疗、手术、麻醉、护理以及床位、药品、材料等各项费用。

患者自愿选择超出本地区基本医保支付标准的床位费和超出测算标准的高值耗材可另行加收。同一病种在不同等级医院的收费标准应按照医院等级保持合理价差。

四、完善医保报销支付制度

各级医保、新农合基金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合理确定省、市(州)、县(区)三级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相应病种的医保基金支付标准。患者自愿选择的另行加收费用,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五、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制订本院按病种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诊疗技术规范,对接诊患者实行首诊负责制,严禁推诿重病患者、简化诊疗过程、无故缩短患者住院和治疗时间,以及分解住院次数,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在实施按病种收费前,要将收费标准、临床路径和治疗规范、使用药品及耗材、符合规定另行加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入和退出机制等告知患者,保障患者知情权。

六、建立监督机制与通报制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监测医疗机构各项评价指标变化情况,加强对病种费用变化、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分析和督查,及时完善政策。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严格的

诊疗、审核及报销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质量控制和监管。各公立医院应将按病种收费工作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医院和医生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医疗机构要主动建立完善公开公示制度,将按病种收费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等相关内容,在医院社会公开宣传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引导

各地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切实做好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要加强新闻宣传,及时答疑解惑,正确引导舆论,为按病种收费改革创造良好环境。要及时报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价〔2017〕255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武引游仙区自来水公司、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绵阳市昊池供水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文件精神以及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促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引导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8年第2号)等规定,经2017年4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同意,决定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完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一)基本原则: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二)实施范围: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建筑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三)收费标准:采取“一次确定标准,两年分步执行到位”的方式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详

见下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现行标准 (元/立方米)	两年分步执行到位价格(元/立方米)	
			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起
1	居民生活用水	0.65	0.85	0.95
2	非居民用水	1.00	1.30	1.40
3	特种行业用水	1.90	2.20	2.30
	其中:洗车场用水	2.10	2.40	2.50
4	自备水源	1.10	1.30	1.40

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一)基本原则:按照“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水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用水习惯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二)实施范围:我市中心城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武引游仙区自来水公司、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绵阳市吴池供水有限公司4家供水企业供区内所有已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家庭用水户。

(三)分级水量及水价标准:根据居民不同的保障功能,参考听证会意见和省发展改革委对各级水量建议值,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水量设置为三级,各级阶梯水价按1:1.5:3的比例确定,且只计算城市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级别	水量基数(立方米/户·年)	城市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第一级	216及其以下	1.91
第二级	216-300(含300立方米)	2.87
第三级	300以上	5.73

(四)计价周期: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积、不结转。结算时,以供水企业累计抄见水量执行阶梯水价。

(五)收入用途: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由供水企业单独列帐,主要用于弥补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费用不足、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较低和稳定等。

(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绵阳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居民生活用水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阶梯水量和水价。

三、相关政策

(一)多人口居民家庭用水量政策

居民家庭用户(含出租屋)每户人口按4人及以下计,超过4人的,凭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户籍证明或暂住证,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按每增加1人,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增加

54 立方米/年·人计量。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与第一级阶梯保持 1:1.15 的比价确定,城市供水价格为 2.20 元/立方米。

(三)对困难群众的优惠政策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和市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每户每年用水量在 96 立方米以内(含 96 立方米)的,供水企业在抄表计量时全额免收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一户一表”用户,超过 96 立方米的,96 立方米计入第一级水量基数,并按其超过部分的用水量计收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

四、执行时间

调整、完善后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

五、加强宣传

各供水企业要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工作的宣传解释,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绵阳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一览表

附件

绵阳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一览表

级别	水量基数 (立方米/户·年)	两年分步到位价格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终端 水价	其中:			终端水 价	其中:		
			城市供水 价格	水资 源费	污水 处理费		城市 供水价格	水资 源费	污水 处理费
第一级	216 及其以下	2.86	1.91	0.10	0.85	2.96	1.91	0.10	0.95
第二级	216—300 (含 300 立方米)	3.82	2.87			3.92	2.87		
第三级	300 以上	6.68	5.73			6.78	5.73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3.15	2.20			3.25	2.20		

注:水价单位为元/立方米。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卫生计生委
眉山市人力资源社保局 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7〕115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区县发改局、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以及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部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同意，现将《眉山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及我市系列文件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实施；要对改革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导督查和监督检查，分析研究并及时反馈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评估改革经验和成效；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相关培训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矛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眉山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国家、省及我市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有关部门深化改革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坚持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统筹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同步强化价格、医保、医疗等相关政策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改革平稳实施。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缩小医疗服务政府定

价范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和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确保公立医院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改革目标

在2016年启动实施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下同)、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四同步”改革的基础上,2017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转变管理方式,优化价格项目,缩小政府定价范围。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结合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结构性调整力度,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初步建立通过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探索实行差异化价格扶持政策,促进中医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医疗服务价格实行省、市(州)两级分级管理。省级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中医药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定价原则和监管办法,制定管理中央(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在川、省注册的省属在蓉公立医疗机构(下同)实行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市(州)发展改革、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定管理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含不在蓉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在市、县两级注册的部门属、企业办等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分类,对公立医疗机构广泛开展的、与患者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按照省级部署,在全面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放开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以及部分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服务项目(如正畸、美容、中医治未病等)价格,积极探索并逐步放开临床不常用的、已经形成社会供给能力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其他医疗服务项目,实施市场调节价。

公立医疗机构在制定、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应保持价格水平相对稳定,提前一周公示相关信息。调价周期不少于6个月。应在公布定(调)价项目、标准15个工作日内,将包括定(调)价项目、标准及执行时间在内的实施文件,抄送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部门,以便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实施医疗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加快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根据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状况和“保基本”的要求,采取“小步快走”方式,分批次加快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重点提高偏低的诊疗、护理、手术、康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偏高的、不合理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项目价格,防止价格异常波动。严禁通过不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分解项目,以及不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等方式增加费用。

同步衔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患者负担总体不增加。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四)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减少按项目定价的项目数量,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按签约服务包定价等新的定价方式。

鼓励三级医院开展日间手术试点,将日间手术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切实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利用率和可及性,让患者获得规范、高效的诊疗服务,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服务价格的比价关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二级甲等医疗机构为基准,三甲、三乙医疗机构可在其基础上分别上浮但不超过20%、10%;二乙及以下医疗机构应在其基础上分别下调但不低于5%、10%。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五)创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模式。积极鼓励医疗机构研发创新,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积极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商谈判形成价格的机制。可采取灵活多样的价格管理模式,引导医疗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及时受理、高效办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事项。对省上审核通过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对公立医院最新开展并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服务项目,逐级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授权医疗机构在一定时期内自主制定试行价格,满足医疗市场新的需求。

由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形成价格的、授权医疗机构在一定时期内自主制定试行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医疗机构应根据协议约定、授权期限合理制定、调整价格,保持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并提前一周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将协议文本、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等相关资料,抄

送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部门,以便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实施医疗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六)重视化解特殊群体患者负担。精准施策,对需常年治疗、原本就医负担较重的部分特殊患者群体(如尿毒症、恶性肿瘤患者等),要在收费和支付政策上予以倾斜。

全市二级及其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便民门诊服务,新增便民门诊费医疗项目,保障慢性病患者、部分特殊群体患者及其他开重方药等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总体上不增加。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七)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在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成果的基础上,实施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与财政投入补偿的比例。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办函[2016]86号)精神,8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报销予以补偿、20%通过财政投入予以补偿,增加的财政投入纳入预算管理。

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偿政策,具体按照《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眉山市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眉市发改价费[2016]302号)实施。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医疗费用增长不超过取消药品加成腾出的医疗费用空间。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八)规范特需医疗服务管理。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其中,特需床位比例不得超过编制床位数的10%。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九)实行中医价格扶持政策。坚持促进中医传承创新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的基本原则,按照四川中医发展实际,实行差别化的中医药价格扶持政策,依据成本,合理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放开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的中医治未病、中医健康体检等其他延伸服务价格,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同步建立完善改革相关制度机制。同步推进医保管理方式和付费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开平等谈判机制、风险与结余分担机制。严格

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在全面开展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基础上,积极推行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各级医院提出按病种收费清单。到2017年底,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组)。充分发挥医保控费作用,确保不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而增加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总额控制标准,促进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使患者费用负担减轻,医疗服务收入基本保证医疗机构的运行成本。

(牵头、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同步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指标定期通报制度,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合理确定费用控制、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住院人均费用、检查检验费用、总费用增长率,以及自费药品(含营养滋补类医院制剂)、医用耗材使用情况作为考核具体指标,纳入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控制,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过度检查,全面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价格信息公开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

同步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制度。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由医疗机构进行成本调查、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形成价格的机制。

(牵头、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同步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监测、成本监审、市场监管体系和相关规则。做好公立医院指标监管项目、药品、高值耗材出厂和进院价格的监测监督和信息发布工作,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市场价格行为,防止滥用定价权。强化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加强医疗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医疗机构执行价格政策,落实明码标价、价格信息公开、医药费用明细清单等制度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

(牵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改革。医疗价格改革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协同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取得实效。发展改革部门要履行总牵头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要做好医保政策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二)强化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指导意见》、省《实施方案》和我市《实施方案》的推进情况,及时跟踪,加强指导,适时通报,推动改革尽快实施、任务全面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要利用好 12358 四级联网价格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医药价格举报投诉。

(三)健全评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逐步探索建立医疗价格改革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改革政策、成效、问题评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加强对医疗机构控费情况的监测评估。要及时总结、推广改革进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认真分析研究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及时上报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四)重视舆论宣传,主动公开信息。营造改革工作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对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的政策培训,促进有关人员更好理解和把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要通过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挖掘基层一线鲜活案例和典型做法,大力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优化氛围,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争取社会各界更多更好地理解、支持改革。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改革推进工作相关信息,动态公示、公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信息。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充换电设施 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眉市发改价函〔2017〕19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充电站认定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请示》收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 号)有关规定,经我委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你公司向供电部门报装接电的充换电设施,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实行峰谷浮动,2020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眉山新航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眉市发改价函〔2017〕27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眉山新航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公司外安装运行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目前已建成功率 $2 \times 60\text{KW}$ 的快速充电站，安装 80KVA 专用变压器，有专用计量表计，已投入运行。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有关规定，我委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其经营及用电性质，眉山新航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充电站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实行峰谷浮动，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从5月10日起执行。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1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各县（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收费秩序和行为，结合国家和省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我委对原资阳市物价局制定的《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现将修订后的《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附件：

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服务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川价字费[2000]00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机动车停放业务的单位、个人和机动车停放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机动车指各类汽(柴)油车、电动车、摩托车。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以下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

1、政府财政性资金兴建或政府授权管理经营的地面、地下停车场(设施),码头、车站、旅游景区(点)、公用和公益服务机构等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

2、对因查处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而依法扣留的车辆(以下简称依法扣留车辆)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

3、对非调查取证的交通事故受损车辆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兴建的停车场(设施)以及对外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内的停车场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兴建的停车场(设施),宾馆、招待所、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的配套停车场,对社会开放服务的住宅区内的配套停车场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对依法扣留车辆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由执法机关同受委托的停车场(站)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不得向车主收取;非调查取证的交通事故受损车辆的停放服务费由车主按照依法扣留车辆的停放服务费标准缴纳给停车场(站)经营者。

第六条 实行差别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辆、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及公共道路资源合理利用。

(一)同一区域停车场(设施),区分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

(二)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的车辆收取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资阳城区(含沱东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以及依法扣留和非调查的交通事故受损车辆的停放服务费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的权限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在补偿合理经营成本、依法纳税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

依法扣留车辆和非调查取证交通事故受损车辆的停放服务费必要时应设定最高收费限额。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应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地方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放利用等因素制定,并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的机制。

(三)实行市场调节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实行按小时、天、月或年为单位计费,对部分用户也可实行包段、包月计费。

第十条 增强政府定价透明度,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涉及面广和调整有争议、社会反应强烈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在必要时可召开简易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各类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停车服务收费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停车场(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原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统一标价牌,标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减免范围

(一)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救灾抢险车、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征车辆;

(二)各类临时停车场上下客的出租车;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第十三条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3日起施行,原资阳市物价局印发的《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资价费[2008]19号)同时予以废止。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资阳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 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2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雁江区发改局,各机动车停车场(设施)经营者:

为强化资阳城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资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资发改物价[2017]1号)相关规定,结合资阳城区范围内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场(设施)的规划设置和产权归属状况,现将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及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及收费范围

(一)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依规取得资阳城区范围内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场(设施)经营权的经营商;

(二)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车站、旅游景区、公用和公益服务机构的地面和地下停车场;

(三)受委托停放因查处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而依法扣留车辆和非调查取证的事实受损车辆的停车场(站);

(四)机关、事业单位对社会开放的地面和地下停车场。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

(一)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1、停车收费标准: 大车 5.00 元/4 小时·辆, 小车 3.00 元/4 小时·辆, 摩托车 2.00 元/4 小时·辆; 当天停车时间超过 4 小时的, 大车按 7.00 元、小车按 5.00 元、摩托车按 4.00 元计收, 不得突破, 第二天按本收费标准重新计费。

2、停车收费时段为每日 8:00 - 21:00。

3、停车时间未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二) 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公用和公益服务机构所属停车场

1、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大车和小车为 3.00 元/4 小时·辆, 停放时间超过 4 小时按每小时 1.00 元加收, 24 小时内停放收费总额不超过 15 元; 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本收费标准重新计费。

摩托车按每辆次 2.00 元计收停放服务费, 第二天按本收费标准重新计费。

2、停放时间未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为 30 分钟)。

(三)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兴建或政府授权管理经营的地下停车场(含高铁车站地下停车场)

1、停放服务费标准: 3.00 元/2 小时·辆, 停放时间超过 2 小时按每小时 1.00 元加收, 24 小时内停放收费总额不超过 20 元, 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本收费标准重新计费。

2、停放时间未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四) 因调查取证依法扣留车辆和非调查取证的交通事故受损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

1、收费标准: 单桥、双桥货车为 20 元/24 小时; 三桥货车为 30 元/24 小时; 三桥——六桥货车为 40 元/24 小时; 20 座及以上客车为 20 元/24 小时; 19 座及以下客车、小汽车为 10 元/24 小时; 摩托车停车收费标准为 4 元/24 小时。

2、车辆停放时间不足 12 小时减半计收; 对停放时间超过 25 日以上的部分按 50% 计收停放保管服务费。

3、对因调查取证依法扣留车辆收取的停放服务费由执法机关或相关部门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同受委托的停车场(站)结算, 不得向车主收取, 亦不得变相转嫁给车主; 非调查取证的交通事故受损车辆由车主按本收费标准向停车场(站)经营者缴纳停放服务费。

(五) 对社会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地面或地下停车场参照本通知第(二)、第(三)条收费标准执行, 可以下浮。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减免范围

(一)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 救灾抢险车、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征车辆;

(二) 各类临时停车场上下客的出租车;

(三)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四、大、小车辆的划分标准

本通知所称大车是指客车 20 座及以上、货车标记吨位超过 2 吨以上的机动车；小车是指客车 19 座及以下、货车 2 吨及以下的机动车；摩托车含二轮、三轮摩托车。

以上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从 2017 年 2 月 13 日执行，有效期三年，此前我委出台的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的文件同时废止。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治理旅游沿线 乱收停车费 拍照费行为的通知

甘发改〔2017〕310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州旅游沿线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函〔2017〕95 号)要求，现就治理旅游沿线乱收停车费、拍照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按照“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景区管理局为责任主体”的原则，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内旅游沿线乱收停车费、拍照费的行为进行整治；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稻城亚丁景区管理局也要对景区内乱收停车费、拍照费的行为进行整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对各县(市)和景区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二、整治内容

- (一)旅游沿线乱收停车费、拍照费的行为；
- (二)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运载工具是否执行政府定价；
- (三)旅游景区、宾馆、酒店、餐饮、购物、休闲、游乐等与旅游相关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 (四)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三、时间安排

- (一)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县(市)和景区管理局要按照要求开展好整治工作；
- (二)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督查阶段。我委将组成工作组，对各县(市)和景区管理局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和景区管理局要严格按照整治计划分步推进,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切实抓好每一项工作任务。

(二)要加大整治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该规范的一律规范,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处罚的一律处罚。

(三)各县(市)和景区管理局要做好信息的反馈工作,及时反馈旅游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务必于每月 23 日前将旅游整治情况报我委价格监督检查局。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汛期市场价格应急监管的紧急通知

甘发改〔2017〕323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各县(市)发改局:

近日,我州多地出现涨水、塌方、断道等汛期自然灾害。为保障汛期市场价格稳定,我委决定就汛期市场应急监管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预案,各县(市)发改局要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采取日监测报告制度,加大市场价格监测频率;要密切跟踪粮、油、肉、禽、蛋、菜等主副食品以及汛期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和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态势;要及时公布和反馈市场价格信息,注重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二、各县(市)发改局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汛期货源调运工作,确保汛期市场供应和基本稳定。

三、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立即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

四、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合谋涨价、串通涨价、变相涨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要从重从快坚决查处,并在媒体上曝光,切实维护汛期市场秩序。

五、“12358”价格举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各县(市)也要公布值守电话和值守人员,并于今日下午上报我委,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六、汛期市场价格监测情况、采取的措施等以书面形式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 11:00 按时上报。

甘孜州汛期价格监管值守人员(略)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 农产品加工生产用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甘发改〔2017〕330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各县(市)发改局,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扶持我州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2014年我委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甘府发〔2014〕1号)精神,研究出台了扶持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加工企业发展电价优惠政策,试行三年。如今,试行时间即将到期。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83号)和州委州政府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地方电网分类等实际,现就我州农产品和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生产用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州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用电价格,以及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企业的手工艺品加工生产用电价格,按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的90%执行。加工生产年用电量在35000千瓦时及以上的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加工企业以及月用电量在4000千瓦时及以上的农产品专业加工合作社纳入优惠范围,农产品专业加工合作社执行季节加工生产用电优惠,非生产季节按原分类电价执行。

(一)农产品加工生产范围包括:

1、粮食加工:青稞、玉米等粮食的筛选、脱皮、净化、晒干、去壳、碾磨用电;薯类的清洗、去皮用电;食用豆类的清理去杂、浸洗、晾晒用电;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清理去杂、晾晒用电;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用电。

2、蔬果加工:新鲜蔬菜(含菌类)的清洗、挑选、冷藏用电;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的清洗、剥皮、分类冷藏用电;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水果、坚果的加工用电。

3、油料植物加工: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等粮食的副产品的清理用电。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用电。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用电。

4、茶叶初加工: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分级等简单加工处理。

5、药用植物初加工:各种药用植物的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用电。

6、饲料加工: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生产加工用电。

(二)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生产范围包括:民族饰品和民族生活用品加工生产用电,佛像、

经石等雕刻用电,不包括服装加工。

二、畜禽制品加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统一按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执行。具体包括:

1、牲畜屠宰:对各种牲畜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环节用电。

2、禽类屠宰:对各种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环节用电。

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以各种畜、禽肉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以及畜、禽副产品的加工用电。

4、农贸市场用电: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

三、生猪、蔬菜生产用电一律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四、电力企业要加强宣传,认真贯彻落实电价优惠政策,要建立优惠电量、电费台帐。对符合规定的新申请用户,电力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次月执行优惠电价;符合农产品季节加工用电优惠的用户应提前一个月向电力部门提出申请,由电力部门根据农产品加工季节核定加工时间段,双方签订合同备查。

五、以上规定从2017年6月1日开始执行。原《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扶持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加工企业发展电价优惠政策的通知》(甘发改[2014]566号)作废。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 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甘发改[2017]35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县(市)发改局,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能监办、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37号)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综[2017]03号)相关规定,从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州电价内凡征收了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一律暂停征收,已征缴入国库的要进行及时清算,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进行退补。

电力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做好清算退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在今年电价专项检查中,要对停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 甘孜州住房城乡规划局 关于康定市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

甘发改〔2017〕384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康定市发改局,康定市住建局,康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引导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26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州发改委综合考虑康定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供求状况、群众可承受能力、企业经营现状、户表改造推进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康定市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并依法召开听证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经州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在康定市城区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康定市城区供水范围内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水户。居民家庭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确定,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户;无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阶梯水价方案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用户类别		单位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一户一表” 用户	阶梯水量	立方米/月·户	18及以下	19-30	30以上
	阶梯水价	元/立方米	1.10	1.40	1.80
合表用户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元/立方米	1.20		
	廉租房用户	元/立方米	1.10		

(一)将康定市区“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水量划分为三个档次,实行分级递增计价。

第一级:每户月用水量在18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水价继续按每立方米1.10元执行;

第二级:每户月用水量在19立方米至30立方米部分,每立方米按1.40元执行;

第三级:每户月用水量高于30立方米以上部分,每立方米按1.80元执行。

阶梯水价按月结算,实行“叠加”的办法计算水费。供水企业按各档水量水价分别计算后的合计水费为用户应缴水费,计算公式为:第一级用水量 \times 1.10+第二级用水量 \times 1.40+第三级用水量 \times 1.80=居民应缴水费。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每立方米1.20元执行。廉租房合表居民用户的水价继续按每立方米1.10元执行。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军警部队办公及宿舍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院、孤儿园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监狱监房生活用水,市政、园林、消防、绿化、环卫用水,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用水,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集)贸市场用水,规模化生猪生产用水,农牧民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旅游的经营用水。

(三)低收入家庭用水继续执行减免政策。康定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用户,不论是否户表居民用户或合表居民用户,每月每户均减免3立方米水量的水费,超过减免水量部分按对应的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户表居民用户减免量为第一级用水量。

(四)多人口家庭用水量设定。实行阶梯水价的户表对应人口基数为4人。超过4人的多人口用户凭户口簿、居住证,每增加一人可申请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4吨/月的用水量,具体由供水企业负责落实。多人口家庭用水量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定,每年12月核定后作为次年阶梯水量基数。

三、其它规定

(一)实行阶梯水价后新增收入的用途。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用于弥补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费用不足、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

(二)建立水资源费与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因政策原因调整水资源费而影响供水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测算后相应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决策听证会。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和用水变化等实际,适时调整阶梯水量和水量。

(四)保障公用设施用水。为保障市政、园林、消防、绿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取水用水,市政、园林、消防、绿化、环卫用水暂不征收水费。各相关部门要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取水用水。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阶梯价格政策。康定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制度规范执行,按时抄表和结算,认真执行阶梯水价政策。

(二)全面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企业应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细化管理,查漏补缺,服务到位,做到水费应收尽收、减免落实到位;应改善服务,提供便捷的水费和水价查询手段,完善缴费网

点和缴费方式,方便广大居民查询和缴纳水费;要制定管网年度改造计划,加强供水管网监管,建立供水管网技术档案。

(三)加快“一户一表”改造进度。住建部门要督促供水企业对康定市区户表改造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户表改造台账并制定“一户一表”改造的分年度实施计划,积极推行表计智能化管理;在审批新建住宅时要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分户水表。

(四)加强政策宣传。供水企业要做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等工作,价格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五)加强监督检查。价格检查机构要加强对居民阶梯水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杜绝趁推行居民阶梯水价乱涨价行为。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17 年 7 月用水量开始执行。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